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股账户名称:

序号	票号/拟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行选举陈强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和“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投票行为,视为委托人没有授权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以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5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赎回境外优先股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的全部 21.75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赎回”)。每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为 1 股即 25 美元(以下简称“票面”),加上上一股应付利息(含该日一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一起至赎回日)之和,即:票面+利息。截至赎回日,本次赎回股份金额为:境外优先股票面 21.75 亿美元,加上利息 118,537,500 美元,合计 2,293,537,500 美元。

境外优先股利息及派息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cn/finance>)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次赎回的款项将经过 Euroclear Bank SA/NV 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简称“清算系统”)支付并将于赎回日(或为赎回日前一清算系统工作日,即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清算系统向持有该境外优先股的个人或机构支付赎回款。

在赎回日前及赎回期间发生的上述境外优先股,本公司将不会有任何存期的境外优先股。因此,本公司将及时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市场交易处联系解除。

赎回期间的预计时间表如(如有偏差,本公司另行公告):

赎回日期	赎回时间
赎回日	北京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赎回日	北京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16:00 后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决定书》(2020)第 01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一、批准(贵阳鼎昌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股份有限重整计划方案为基础制定);二、经贵阳鼎昌祥药业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同意重整程序。

本重整计划公司第一次性出资 23,200.00 万元取得鼎昌祥 95%股权。重整投资方案第一次性出资的 23,200.00 万元将根据被裁定批准的《贵阳鼎昌祥药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股份有限重整计划方案为基础制定)对贵阳鼎昌祥的债权人进行清偿及支付破产费用,并且履行重整计划中规定的重整投资方案的全部义务。

一、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由于债务金额相对巨大,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限内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带来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商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2、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经营风险

重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将把债务人的运营及财产交债务人负责。重整计划一旦不能执行,不但原债权人的债权人不能按重整计划清偿,还可能产生新的债权人加入分配。

3、诉讼风险

债权人存在诉讼未决情况,也不排除在重整计划执行中会出现其他诉讼案件,则该等案件可能会给未来经营带来额外的风险。

特此公告,请各债权人注意上述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贵州三力制药有限公司

针对基金产品间接持有的 1430 万本公司股份权益变更,收益人变更为王德雷先生。

本次权益变更为了“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产品的收益权益的变更,不涉及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变动。“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产品及其管理人向书面声明放弃了对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应得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8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0%;本次权益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01,5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

本次导致权益变更的基础份额转让,尚需在股份过户支付款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完成转让变更登记后方可完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间接持有股份的数量,不涉及违约收购和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壕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1 月 28 日

评估值是合理的；(3)标的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 5196.01 万元的背景、支付对象及支付计划方式；(4)标的公司 LING 项目实际投产年限，后续按置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要追加投资对标的公司的 LING 项目进行建设。请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

经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核查，并咨询相关中介机构，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1)RCG 燃气项目和运营资质，请公司予以说明；(2)项目从天然气投产的全体体现，项目投产产能与目前天然气产能对比；(3)燃气项目是否已经开始商业运营，主要客户以及每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4)公司业绩比较优势；(5)标的公司燃气项目的主要投产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对标的公司燃气项目追加建设。请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

经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核查，并咨询相关中介机构，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1)RCG 燃气项目和运营资质，请公司予以说明；(2)项目从天然气投产的全体体现，项目投产产能与目前天然气产能对比；(3)燃气项目是否已经开始商业运营，主要客户以及每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4)公司业绩比较优势；(5)标的公司燃气项目的主要投产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对标的公司燃气项目追加建设。请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

经财务部和运营管理部核查，并咨询相关中介机构，现就相关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前述回复作修改补充。

公司将根据上述回复向有关部门、投资者等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议定授予了2名激励对象5年、股份限售、拟激励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1%等事宜，并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书》、《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内职务清单》。

4、**上述事实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审议结果、公司董事会议决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情形，且激励对象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

综上，公司董事会议定，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

上海先惠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汪永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17,797	5.9506%	IPO 前取得;11,917,797 股						
张松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1,300	0.5507%	IPO 前取得;1,101,300 股						
李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550	0.0889%	IPO 前取得;179,550 股						
高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8,050	0.1040%	IPO 前取得;208,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永斌	1,050,825	0.5253%	2021/11/21 2022/1/18	集中竞 价交易	48,203 71,429	65.67%,219.13	10,867,472	5.4337%		

[illegible]